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4 學年第 2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文：閩南語）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依「國民教育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甄選科目	名額	聘期	備註
本土語文（閩南語）	1	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上課之日（115 年 2 月 23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結束之日止	鐘點費計支

三、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 1、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2、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見附註）。
-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1、資格條件：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本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t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3、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若第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次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ttjh.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4、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2 月 9 日 上午 9:00-11:00	115 年 2 月 9 日 下午 13:30 起	115 年 2 月 9 日下午 8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2 月 10 日 上午 9:00-11:00	115 年 2 月 10 日 下午 13:30 起	115 年 2 月 10 日下午 8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2 月 11 日 上午 9:00-11:00	115 年 2 月 11 日 下午 13:30 起	115 年 2 月 11 日下午 8 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考試日期依此類推，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繼續招考。

四、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240 號）電話：04-8521231 轉 1501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於各該甄試時間下午 13 點 20 分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報名表及甄選證(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2張，並加蓋私章)。
-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如係委託報名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六、甄試：

##### (一)項目及成績計算：

甄選類科	本土語文(閩南語)
缺額性質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方式	口試100%，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臨場反應…等 口試時間：10分鐘

##### (二)地點：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依教務處安排)。

#### 七、錄取：

- (一)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八、報到：

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10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X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九、待遇及差假：

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7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第10條第1項各款情形。
- (四)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240號)。

電話：(04) 8521231 分機 1501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 十二、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 十三、依據彰化縣政府109年5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90175856號函：「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第 31、33 條：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節錄）（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109 年 06 月 30 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

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114年11月17日修正）

第7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第10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4 學年第 2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文：閩南語）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招考次別：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第 次

姓 名		性 別		甄 選 科 別		照片黏貼處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宅) Mail:					
現通訊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教 師 資 格			資 格 類 科	證 件 日 期 文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證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 機 關 )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 2.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 33 條規定情事。 3.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報 名 文 件 查 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資 格 審 查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甄 選 證 核 發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甄 選 成 績	試教 50%	口 試 50%	總 成 績	甄 選 結 果 ( 錄 取 情 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分			

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文：閩南語）甄選證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年 2 月 日（星期 ）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科別： _____	甄選時間	下午 13 時 30 分起 （下午 13 時 20 分前持本證及國 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 到）	
	編號： _____	甄選項目	試教	口試
	姓名： _____	主試人		
	（自行以正楷填寫）	簽章		

##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文：閩南語）甄選，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報名時，另請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查驗。